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 (A09000000E_11100660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600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圖文宣導1份，請確實落實原住
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7月4日原民綜字第1110033883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

